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2022年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124,608,852股限售股份，占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95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3.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暂无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号），公司分别向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687,082股、24,921,770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公司本次合计新增的124,608,852股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因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增持，故其一致行动人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前述股份申请流通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解禁；

2.如本公司因涉嫌就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监管意见调整锁定期承诺；

6.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24,608,8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889,338,619股的6.6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涉及证券账户为2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99,687,082	5.28%	5.67%	49,500,000
2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770	24,921,770	1.32%	1.42%	0
合计		510,474,052	124,608,852	6.60%	7.08%	49,500,000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暂无减持计划。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如计划未来减持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28,273	6.89%	-124,608,852	5,519,421	0.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90,046	0.21%	0	3,890,046	0.21%
首发后限售股	124,608,852	6.60%	-124,608,852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9,375	0.09%	0	1,629,375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210,346	93.11%	124,608,852	1,883,819,198	99.71%
三、总股本	1,889,338,619	100.00%	0	1,889,338,61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世泽先生

6.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81,60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10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99%。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2,498,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26%。

4.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66,292,6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896%；14,911,0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67%；398,3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7%。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66,306,4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904%；14,899,4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60%；396,1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66,270,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883%；14,934,9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81%；396,1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本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提出了变更申请。

近日，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获得苏州金融监管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执照》换发的相关手续。《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306.1543万元变更为201854.1437万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6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阳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程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28,223.85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15日	2026年6月6日-2026年9月15日	-
2	瑞丰新科技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中金美元货币市场ETF-非上市类别C	1,437.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	-
3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第一创业尊享FOF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6月16日-2025年8月28日	2026年6月16日-2026年8月28日	-
4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22,500.36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6月24日-2025年9月12日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13日	1.483%-1.65%
5	公司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5日	2026年7月21日-2026年9月15日	-
6	网络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4日	0.79%-2.5968%
7	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
-	-	合计：				107,161.31	-	-	-	-

注：预计终止日期、预计年化收益率等表述不代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的产品持有期限以及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资金运营部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40,335.2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5/6/5	2025/10/8-2026/6/5	365	部分赎回	54.07
2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第一创业尊享FOF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5/13-2025/5/20	2026/5/13-2026/5/20	365	未到期	
3	Nullmax (Cayman) Limited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中金美元货币市场ETF	20,884.04	闲置自有资金	2025/3/24-2025/5/15	2025/4/10-2026/5/15	17/365	未到期，部分赎回	46.99
4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107,571.2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8-2025/4/28	2024/10/17-2025/10/27	-	部分赎回	165.42
5	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11-2024/12/18	2025/10/11-2025/12/18	365	未到期	
6	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信基金海外多元策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DII)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5/27-2025/6/6	2026/5/27-2026/6/6	365	未到期	
7	公司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12,67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6	2026/1/6	365	未到期	
8	公司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摩根亚洲总收益基金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6	2026/1/6	365	未到期	
9	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东英精选美元债券基金	8,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13	2026/1/13	365	未到期	
10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15-2024/11/7	2025/10/15-2025/11/7	365	未到期，部分赎回	666.79
11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资产管理专户	4,528.5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2/16	2025/12/16	365	未到期，部分赎回	2025年5月27日赎回本金22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1,581.40万元；2025年6月13日赎回15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1,078.23万元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3/28-2025/4/17	2025/7/1-2025/12/30	95/195/257	未到期，部分赎回	32.21
13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期货-华夏睿锦FOF臻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21	2025/10/21	365	未到期，收到部分利息	230.65
1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期货多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8	2025/3/13	176	已赎回	22.99
-	-	合计：				314,794.11	-	-	-		-	1,219.12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董事王晓丹、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推进珠宝零售业务整合工作，保证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情况；本次划转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珠宝零售业务整合工作，保证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100%股权、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王”）。本次股权划转后，北京越王将分别持有浙江越王及海金盈泰100%的股权。

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情况；本次划转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3.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4.注册资本：265,937.861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11-26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 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BD4TQ1E

3.法定代表人：王晓丹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02-21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1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划转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公司直接持有的浙江越王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海金盈泰10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内部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

3、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越王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海金盈泰	上市公司	100%	北京越王	10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产权结构调整的需要，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旗下黄金珠宝零售业务、理顺管理机制，实施黄金珠宝零售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分条线管理，保障公司顺利向软件信息技术领域转型发展。本次股权划转，可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975,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7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3,422,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7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4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3,1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代表股份数为21,5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26,202,1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2%；反对6,81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4%；弃权1,9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75,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4.7514%；反对6,8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2%；弃权1,9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6,226,9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2%；反对6,79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7%；弃权1,9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00,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4.8228%；反对6,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2%；弃权1,9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6,000,1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0%；反对7,01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1%；弃权1,9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7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4.1701%；反对7,01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66%；弃权1,9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25,972,3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7%；反对7,03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4%；弃权1,9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4.0901%；反对7,03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1%；弃权1,9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7%。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